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金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金保犯數罪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而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依其請求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後，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應執行刑，是倘受刑人未向檢察官請求，檢察官不得逕依職權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法院如遇有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，逕依職權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應以其聲請之程式違背規定，將該聲請予以駁回，始符合該法之本旨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

01 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
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
03 號3所示有期徒刑部分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如附表編號
04 1、2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
05 動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
06 形，依前開說明，需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
07 刑，始得依同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之。惟本案遍查全
08 卷，均未見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資料，是檢
09 察官未經受刑人提出請求，逕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
10 執行刑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林晏臣

18 附表

19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時間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非法清理廢棄物罪	有期徒刑1年4月	109年5月20日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8號	111年9月21日	同左	111年11月7日	
2	非法使用致水土流失未遂罪	有期徒刑1年	109年10月22日至110年3月22日	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0號	113年5月23日	同左	113年6月27日	
3	幫助一般洗錢罪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4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（併科罰金部分不在定刑範圍內）	111年1月22日至111年1月23日	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號	113年6月14日	同左	113年7月16日	